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2〕13号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4月20日零时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 预警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局联合会商预报结果，结合《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臭氧污染管控的建议函》（川污防攻坚办〔2022〕35号），4月20日起，我市气象条件较为不利，有臭氧轻度至中度污染风险，且将持续3天及以上，按照《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相关规定，我市决定于2022年4月20日零时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请各级各部门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管控，提前安排部署，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执法检查，加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削减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19日

